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《内控制度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作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兴装备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依据南兴装备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，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南兴装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，南兴装备董事会认真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经自查，南兴装备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措施及核查意见

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南兴装备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南兴装备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南兴装备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〈内控制度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石军

郭丽华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